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業
務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附件

108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438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公會函詢各機關承辦工程其「鋼筋混凝土擋土牆」建築高度係自地面下或地面上計算，其是否須申請「建築執照」等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10月16日工程技字第10400333190號函轉貴會104年10月13日臺區營（104）銘業字第0382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7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灶、水塔、.....、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上開所稱「建築所需駁坎」之定義，本部營建署98年6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0980035104號函（如附件1）釋有案，另有關擋土牆認定1節，該署95年12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0953040713號函（如附件2）亦有明示，是擋土牆如屬建築所需駁坎，自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至建築基地擋土牆高度計算1節，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4條及第265定有明文，併請參卓。



三、另查建築法第16條訂有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規定，同法第99條訂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是個案申請建築執照法令適用部分如有涉及上開條文，宜請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陳威仁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opami.gov.tw

建築法第7條之「建築所需駁坎」疑義乙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9-06-29

內政部營建署98.06.29營署建管字第0980035104號函

建築法第7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等」，「建築所需駁坎」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8條規定；如駁坎與興建建築物為目的無關者，非屬建築法前揭規定之雜項工作物。

最後更新日期：2009-06-29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5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有關函詢擋土牆是否為建築法規定之建築物認定疑義乙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6-12-06

內政部營建署95.12.06.營署建管字第0953040713號函

- 一、按「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為建築法第4條、第7條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 二、旨揭擋土牆是否為建築法規定之建築物認定疑義乙節，應視其是否為建築法所需駁坎，如是，自為建築法所稱建築物。
 - 三、至有關民法所稱之定著物認定疑義，建請逕洽主管機關法務部查詢為宜。
- 最後更新日期：2006-12-06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5 All Rights Reserved.